

第一聯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
至下午四點。 ※

(本公司適用週休二日制)

1004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0269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53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12210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語音專線：(02)2361-1818
傳真回覆專線：(02)2311-2929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02)2361-1818



建華證券股務代理部您好，歡迎使用語音查詢系統

查詢股東會請按1，查詢除息、除權請按2，
聽取支票、股票領取請按3，聽取過戶、繼承、
贈與請按4，聽取股票合併請按5，聽取地址、印
鑑變更及股票掛失請按6，若須索取傳真資料表格
請用傳真機重撥(02)2311-2929

94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平信

股東 台啓

第二聯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印鑑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內部代號：0269	
電子郵件信箱					
變更通訊處		若有更址，請 加蓋原留印鑑			
※請注意※ 1.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貴股東如為舊戶，股東資料無更改者，本聯無需寄回。 2.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貴股東如有地址變更，敬請自行填寫並加蓋原留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第三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
本聯請勿寄回

9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 股東常會出席證
股東： 戶號： 股東： 姓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94年6月30日	

編號：(269)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94 出席簽到卡 時間：94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復興街十一號二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英濟 (269)	核權

SB0194050611

P02

第四聯

第五聯

第六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復興街11號2樓會議室召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其議題包括：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赴大陸投資案報告。4.背書保證案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2.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4.本公司申請上市依規定提撥比例對外公開承銷之股票，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之。5.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6.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及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董事會94年4月26日會議決議如下：
1.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15,673,558元，每仟股無償配發300元，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2.本公司擬由未分配盈餘提新台幣147,412,0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4,741,202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6,350,000元發行新股635,000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41,062,020元發行新股14,106,202股。
3.本次發行新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股27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統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6.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7.有關增資計劃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4年5月2日起至94年6月30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四、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五、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三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94年5月3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依「委託書規格」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七、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三天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被徵求公司或其服務代理機構。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 股 東 ）		編 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英 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 2.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6.本公司申請上市依規定提撥比例對外公開承銷之股票，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之。 7.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英 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